

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(适用场景：低压减容)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”APP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1. 申请受理

2. 装表接电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申请受理

请您按照《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》要求提供申请资料。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产权分界点是供用电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。计费电能表的出线端处为双方产权分界点，产权分界点及以上（电源侧）的线路等配电设施和计量装置（含表箱）的线路等配电设施及计费电能表由供电方出资、安装并归其所有，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（用户侧）的线路及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（俗称漏电保护器）等用电设施由用电方出资、安装并归其所有。

在受理您变更用电申请后，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至现场进行上门服务。

装表接电

客户经理上门为您现场勘察后，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减容，如需换表将同步为您做好表计更换服务。

注意事项：

(1) 申请减容须提前提出申请；

(2) 工商业用户办理减容业务，业务办理后，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，执行单一制电价；100千伏安（不含）-315千伏安（不含）之间的，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；对于执行两部制电价的，从减容之日起按照减容后的容（需）量计收。功率因数考核标准从减容之日起按照减容后的容量确定和计算。

(3)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3〕526号）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3-2025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3〕139号）文件要求，运行容量在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执行工商业电价的，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，选定后应在12个月之内保持不变，如需变更应提前15天申请办理，次月生效。不满1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按1-10（20）千伏两部制工商业用户输配电价标准执行。

(4) 业务办理同时需重新签订《供用电合同》（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还需签订《购售电合同》）及相关协议。

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，可以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。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，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APP



浙江电力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
此告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由您惠存，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。

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。

客户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：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

业务环节	资料名称	资料说明	备注
申请受理	1.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	户主本人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：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； ②户口本原件；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； ④台胞证原件；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； ⑥外国护照原件；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（绿卡）原件；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。	以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。
		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： ①法人代表身份证；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副本）原件或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原件。 如无法提供原件、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。	以非自然人名义办理申请时必备。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，不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。
		经办人办理时需提供：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（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）。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。非自然人办理时，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（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）；自然人办理，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，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。	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。

备注：1. 如无特殊说明，“客户申请所需资料”均指资料原件。

2. 减容无受电工程设计文件送审、中间检查环节。

3.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，免于提供。

4. 在办理其他电力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，免于提供。